

ICS 13.100
C52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23—200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装置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tting monitoring and alarming devices
for toxic gas in the workplace**

2009-11-18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敏、李涛、马瑞岭、徐伯洪、吴维皑、杜燮祯。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点和报警值的确定,以及检测报警仪的选型、安装、管理、维护等的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T 205 密闭空间有害气体直读式仪器检测规范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60079-0:1998)

GB 3836.15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5部分:危险场所电气安装(煤矿除外)

GB 12358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monitoring and alarming devices for toxic gas

用于检测和(或)报警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气体的装置和仪器,由探测器和报警控制器组成,具有有毒气体自动检测与报警功能,常用的有固定式、移动式 and 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3.1.2

探测器 detectors

由采样装置、传感器和前置放大电路组成的气体检测部件。

3.1.3

探测器的选择性 selectivity of detectors

探测器对某种或某些气体产生响应的能力。

3.1.4

报警控制器 alarm controller

接收并处理探测器输出信号,具有显示、报警或控制功能的电器仪表。

3.1.5

标定 calibration

标定就是利用高精度的标准物对检测仪进行定度的过程,从而确立检测仪输出量和输入量之间的对应关系,也叫做校准。